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135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规范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理工大学实施办法》（校政〔2017〕10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二级培养单位请假，由二级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

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逾期 2 周或请假期满不办理入学手续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因创业、入伍、健康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 1 年，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需由本人入学前申请，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2 个月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其他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需要在家休养，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应当在下一学年开学前2个月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2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取得该学期学籍。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每学年秋季开学时缴齐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制定的奖助体系给予教育救助，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修业年限和延期毕业

**第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休学创业、服兵役等特殊情况下，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均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均为7年；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

限为 4 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的，可申请延期。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每年的 6 月底前由本人申请，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十条** 对于申请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由个人提出创业申请，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同意，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其休学创业时间不计算在学业年限内。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停止发放奖助学金。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参加考核，记录成绩，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重考，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修读期间，每学年要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行考核鉴定，填写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通过个人自评与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智育考核通过课程学习与学术成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美育和体育考核通过课程学习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劳动教育考核通过创新创业、专业实践、实验实训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培养计划需要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程，也可以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

予以承认，取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实践工作及成果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或参加下届学生该课程考试），并对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原学校学习已获得的学分，由学生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方可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应在学生档案里予以记录，对有失信行为的研究生采取一定的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研究生申请获得学位、学术称号、荣誉等依法作出限制或取消。

##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制度

**第十八条** 研究生须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实践及其他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缺勤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辅导员同意，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一般一次请假以2周为最长期限，超过2周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研究生违反请假纪律，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校或不返校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录取后，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及所选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特殊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确需转专业的研究生，原则上只允许在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拟转入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拟转入二级培养单位对转专业的研究生进行考核，将考核相关材料及转专业申请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转专业：

1. 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的；
2.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学术成果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4. 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1. 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或处于毕业学年和延期毕业的；

2. 定向培养研究生、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4.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5. 在校期间因违纪（或违法）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
6.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要求的；
7.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录取后一般不予转学。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准）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本专业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提供证明材料，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和拟转入学校和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其培养要求且其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经）转入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导师同意、学校批准，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1个月的；

（二）因请假缺课时间超过1个月的；

（三）本人申请休学的；

（四）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需要休学的。

休学时间以学期或学年为限，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所）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学籍保留在学校。

研究生保留学籍及跨校（所）联合培养期间，与其实际所在单位建立管理关系，并按照实际所在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暂停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核准，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的痊愈证明，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

##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参加下届学生该课程的考试）仍不及格的；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参加下届学生该课程的考试）仍不及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且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手续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除本人申请退学外，达到退学标准的，由二级培养单位填写《安徽理

工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二级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学校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公告 60 日，即视为送达。退学研究生在学校退学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决定书无法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自主落实就业单位，由学校报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5 日内没有落实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二）入学前为单位职工，并为单位委托定向培养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三）其他退学的研究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学校不负责解决研究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五）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如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其程序按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含课程学习、创新成果和通过论文答辩），

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术成果符合《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的要求（2021年修订）》（校政〔2021〕77号），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类）发表学术成果3篇及以上，且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组评价意见为“优秀”；

（二）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B类及以上）上发表学术成果2篇及以上，且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组评价意见为“优秀”。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成绩须符合学校要求且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后组织预答辩，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签署意见，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行。研究生院将提前毕业研究生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经个人申请，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在结业后一年内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论文答

辩，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一般不予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学校对其申请变更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实，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应配合学校做好学籍学历信息核查、毕业信息采集及派遣方案审核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港澳台侨及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定向培养研究生除执行本办法外，须执行定向培养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及之前的研究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